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世志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住民族委員會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與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拆屋還地等事件合併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；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得合併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、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分別提起數宗訴訟，法院是否命合併辯論，得斟酌情形，依其自由意見決之，非當事人所得強求者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聲字第29號裁定參照）。其立法意旨係在使程序簡易，並節省費用及時間，兼收避免裁判矛盾之效果。且是否命合併辯論，法院得依職權自行斟酌為之，當事人並無聲請權，若當事人聲請合併辯論，亦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法院對之本無裁判之義務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2項載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，得合併裁判之等語，是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其當事人兩造俱不相同或僅有一造相同者，均不得合併裁判自甚明顯（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797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在同一法院內之各獨任法官或合議庭，均立於平等之地位，各得獨立行使其審判之職權，不容互為侵犯。當事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經分配於同一法院內各獨任法官或合議庭後，如許彼此互命合併辯論，勢將形成不當之干涉，有違憲法第80條所定獨立審判之精神，非所宜也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拆屋還地等案件（下稱另案）與本案均係相對人訴請包含上訴人在內

之土地現占有人拆屋還地，且本案訴請拆屋還地之土地亦係分割自另案訴請拆屋還地之土地，為免事實認定岐異，及訴訟經濟，爰聲請將本案與另案合併辯論及裁判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事件之被告為聲請人1人，另案事件之被告則為廖欽典等29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閱另案本院更審前判決無訛，是另案與本案當事人並非相同一致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合併辯論。且相對人於本院本案準備期日亦當庭表示：兩案當事人、訴訟進度、訴請拆屋還地之土地地號均不相同，合併審理無助訴訟經濟，且有害法定法官原則，不同意合併審理辯論等語明確。又合併辯論及裁判與否，乃專屬法院之職權，依法當事人無聲請權，若當事人聲請合併辯論，亦僅在促使法院發動職權。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及考量另案訴訟早已分由本院其他合議庭受理在案，如許彼此互命合併辯論，勢將形成不當之干涉，有違憲法第80條所定獨立審判之精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本案與另案合併審理、辯論及裁判，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